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 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20-06-02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中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党组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审批通过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20-06-02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
20-06-02	E9	发展备用地	40954	--	--	规划
20-06-03	GIC2	文体设施用地	135197	--	建筑面积不小于1100平方米的公共充电站（不少于16个快速充电位）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3 年 12 月 29 日